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泛海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烟台山高”）发生合同纠纷，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本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公司”）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济南中院”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### 二、最新进展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鲁 01 民初 1415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泛海控股对武汉公司欠付烟台山高的款项本金 1,256,649,188.94 元及利息（以 1,256,649,188.94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24% 进行计算，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 LPR 的四倍计算）向烟台山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二）泛海控股对烟台山高因向武汉公司主张权利支出的公证费 2,317,5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三）泛海控股、沈阳公司对烟台山高因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保全保险费 66 万元、律师费 25 万元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四）烟台山高有权对泛海控股持有的武汉公司 10.1156%（35 亿股）的股权进行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，并就所得价款在上述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项责任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五）烟台山高有权对沈阳公司名下 157 套房产以及沈抚新城抚顺市棋海路泛海国际居住区抚开国用（2013）第 037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，并就所得价款在上述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项责任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0,750,554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10,755,554 元，由烟台山高负担 1,290,666 元，由泛海控股、沈阳公司负担 9,464,888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济南中院递交上诉状。

### 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